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497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秦子翔

　　陳品臻

　　許宴瑄

被　　告　蔡政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肆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如君